

证券代码：300333

证券简称：兆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15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2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3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的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4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C 座 1605 室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恺言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4,489,5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21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4,478,0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21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1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1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1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4%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<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78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2.00 关于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78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3.00 关于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78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4.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78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5.0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78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0 关于董事 2022 年薪酬及津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78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7.00 关于监事 2022 年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78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8.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职业责任险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78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9.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78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0.00 关于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78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廖敏律师、蔡腾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